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忠癸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曹保元、曹阿龍、曹保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1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共有人曹保元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曹保元已於97年6月27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將已死亡之曹保元列為被告，程式自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補正曹保元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以明確本件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